

一種環境倫理學理論的強度以及 一個論證的有效性之反省

程進發*

((1))目前東西方哲學對於環境倫理學的探討現況，我們可以說正使用相同的哲學語彙進行環境倫理學議題的反省，它是一種後設（meta）的檢視性質，這是一個事實，而且它是有價值的。環境倫理學的初衷與目的相同地匯聚在一個焦點，即人與非人類生命、環境之間的關係是什麼、應當是什麼，及其證成的問題；而探討環境倫理的議題會跨入知識論、形上學的論域，這幾乎是哲學地思索上述關係之必然。只是，環境倫理學家的環境理論必定如笛卡爾一樣追求理論之絕對的確定性嗎？這篇評論文將歸聚於環境倫理學中的「道德地位」（moral status）的概念，以及羅斯頓的環境價值觀和事實與價值二分等主題，一方面回應標靶（以下簡稱T文）文章的論點，也在釐清環境倫理學究竟它是如何特質的學問；亦如本文之標題所指，一種環境倫理學理論的強度其性質與要求在那裡，而一個邏輯論證有效的推論，它所能夠證明的或解釋的當有其限制。

一、何謂道德地位

((2))人類擴展道德的關懷最直接是表現在對於非個己，或說非人類生物的道德考量之上，並且給予相應的對待方式；此擴展的過程背後有理智思維與倫理實踐運作著，一方面它所形成的理論能夠證成人類所面對的存在物的道德地位，另一面則指向人類的道德義務，且給出規約性的律則指引人類的行為。「道德地位」（moral status）的概念即在指出那些存在物是人類道德關懷的對象，是人類關懷的「道德受動者」（moral patients）。

* 靜宜大學通識中心兼任助理教授

何謂道德地位？沃倫（Marry Anne Warren）說：「……是一種說明那些存在物的方法，在對著它們之際，我們相信我們有道德的義務，亦即我們採信了對那些事物的義務。¹」在環境倫理學領域中的議題，抑或生命倫理學的案例中都可以發現這樣反省的軌跡。雖然，沃倫是一個個體論者，但是卻不同於辛格和雷根一樣，只是從單一的標準來判定那些存在物是我們關懷的對象，她認為多元判準的概念是較合理的。

((3))按沃倫的觀點，道德地位的七個原則是：尊重生命原則、反殘暴原則、能動者的權利原則、人類權利原則、生態學的原則、跨物種的原則和尊重之傳遞原則。它們可以分成兩類：第一類是原則一、二與三為本有的性質（intrinsic property），第二類是原則四至七為一種關係的性質（relational property）；²多重判準的概念強調關係性質的要素作為分析道德地位的原則，而且必須和本有性質的要素之原則來共同考量道德地位。這些原則中沒有任何一個原則能夠孤離其他的原則而有效地考量道德地位，從沃倫對「道德地位」概念的定義中得知，道德地位必然蘊含了人類的義務，不同的道德地位的類型也就蘊含了多種不同的義務，因此沃倫就表明道德地位作為一種多重判準的概念；她並且解釋為什麼採取多重判準原則，她說：「每一個單一的判準理論其失敗並不是因為它選擇了一個沒有任何有效性的道德地位之判準，而毋寧說是因為確實沒有單一的判準能夠表現出所有相關的考量。³」例如，一個有感知能力的有機組織，在一個尊重生命的判準之下而具有道德地位，依照沃倫的觀點，這個有機組織是無法表現出與人類或與生態環境的關係；更重要的結果是說這個有機組織就無法在道德地位中有更多的宣稱，因而無法避免遭受痛苦或傷害。

((4))舉出道德地位的概念是要指出T文對於非人類存在物的固有價值與本有價值之概念分析，一方面是過度簡化，且T文之非人類存在物的固有價值並無法避免再陷入人類中心主義論調，因為它們的道德地位不能從自然科學方法來加以證明其為一個「主體」或「自我目的性」等，因此，要論證自然物的主體間可同意性是不可能的（T文第8.9.10）。證據是在T

¹ Warren, Mary A. 1997, *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p.9.

² *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P.21, P148.

³ *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P.176.

文對泰勒提出質疑，「泰勒似乎忘記了，只有有理性能力的人類才能從事實踐、才能對自己的行為進行道德評判。（T文第20）」

((5))再者，T文強調非人類存在物的內在價值體現於事物本身，與人的評價行為無關（T文第15），所以，內在價值概念與人類相關性是絕緣的（T文第16）。於是T文會批評羅斯頓的立場游移（T文第15），而且對於「價值特徵」也沒有說明（T文第18），而最激烈的批評語彙莫過於「羅斯頓用一些感性的、審美的語詞表達其主觀的印象，這可能得到一些與他有同樣的主觀印象的人的贊同，但這些命題遠遠談不上普遍有效或普遍的可同意性。（T文第10）」以及「……他只是粗暴地抹煞了事實與價值的鴻溝。（T文第18）」有關羅斯頓評價理論和事實/價值二分的問題，本文在下段提出證據作解釋。

((6))T文提到兩個論證，與一個三段論式，第一個論證：「通過論證了非人類存在物的……非工具性價值，從而論證人類對非人類存在物的直接的道德保護義務。（T文第1）」在第24段將第一個論證拆為一對兩個論證。又在21段提出第二個論證，即「檢驗這些倫理學家是否充分地論證了非人類存在物的內在價值從而論證了它們是與人平等的主體。」並且用一個三段論式來概括這些倫理學家的論證思路。按T文說法，第一個論證所得到的結論在第二個論證提出之前，業已指出他所要批評的環境倫理學家錯謬之處，然提出第二個論證的結論並未直接指出保護非人類存在物的道德義務之失誤，而是得到一個「悖論」，以及極端地顯示出人類與非人類生命之間的差異，或甚至可以說為人類中心主義者建構堅實的基礎。本文針對T文在形構其第二個論證過程中，提出如下評議：

((7))(一)如T文所提到的環境倫理學家並非都要充分地論證了非人類存在物的內在價值從而論證了它們是與人平等的主體，包括個體論者與整體論者。雖然將非人類生命拉抬到一個與人相同地都是一個生命主體，但是動物解放者、動物權利論者會贊成不同物種之利益衝突時可有不同的考量，T文的觀點無法容納差別的對待。而且提出「形式框架」概括非人類存在物的自身目的性（T文第21），以成就其推論；然而，一方面不同的非人類存在物種的道德地位之不同無法成立，用以考量人類應該如何對待不同道德義務的關係性質亦不復存在。

((8)) (二) 引出泰勒和伯納德-威廉姆斯各自的一段文句，T文第24認為這是理論上的一種「悖論」，而本文也可以說它們正是說明人性的「弔詭」(paradox)，而且更貼切。如羅斯頓(Holmes Rolston III, 1932-)說：「關於人類的優越與尊嚴的爭議試圖要表達的正是它混同了一個值得追求的結果與價值最初的所在。⁴」如果T文的結論，我們可以找出一種不同的解釋的話，那麼T文的觀點是否真成立，與作為駁斥羅斯頓的自然價值論那也是可議的。我們說弔詭正顯示出人類之尊嚴的事實與價值的交融之處，於是，我們就有另一種詮釋，這顯示出T文的結論只是一種可能性的說法，而不是推論上之錯謬。

((9)) (三) 有些學者說「造物尊嚴」，那麼我們即可以用「尊嚴」代替「內在價值」嗎？非人類存在物有其尊嚴？T文在這裡應該解釋說明為什麼沒有犯下「範疇錯置」的問題。

((10)) (四) T文中使用諸多強調知識論的確定性之性質，如絕對的、普遍與客觀性等(如T文第1.6.13.33等)，T文自行定義固有價值來作推論，然後檢視與批評非人類中心主義倫理學家得不到價值的絕對性，從而得到其可普遍化的規範內容。雖然T文沒有繼續深化或廣度地考察，但可以說這確實已觸及了一個環境倫理學理論的倫理學性質問題。果真一個倫理學理論或系統必須證明價值的絕對性，從而得到其可普遍化的規範內容，不論其是建基於知識論或形上學系統嗎？我們或許可以精確地界定非人類存在物的道德地位，但在道德的規範上要求人類絕對地遵從可普遍化的律則，這是有問題的。倫理學家斯通認為：當我們認定對X有責任時，乃因為它的道德地位是建立在一個普遍性的原則上，而當另外一個存在物Y的道德地位是建立在另一個原則之上時，我們就認為對它沒有道德責任，這是錯誤的。⁵倫理學涉及諸多不同的行動，而這些行動是由諸多的不同種類的判斷組成，針對某些情境的行動之經驗，從前我們或未曾經歷，而且當我們面對一種情境時，在那裡總是結合兩種或以上之與情境有關的道德意義的面相；T文立場認定我們之所依循的原則，就是為所有道德決斷所提

⁴ Rolston, H. III 1994, *Conserving Natural Valu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165-166.

⁵ Don, E Marietta, Jr., *For People and the Planet: Holism and Humanism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171

供的基礎，堅持它的普遍性層次，對於不同對象、關係、情境脈絡等無法提出適當性解決。

二、價值的定義，與環境價值

底下針對羅斯頓對於固有價值、工具價值和自然系統價值之間的關係，以及評價理論作介紹之後，再對T文提出幾項質疑。

((11))羅斯頓自然價值論的概念，在整體論的模型了解之下比較接近「完形」(gestalt)性質，強調殊多的統一與其組成部分之間的整合與相互依存。這一種生態為中心的價值理論強調價值是早已置放在自然價值系統之內的；而且，多元的自然價值儘管是異質，甚至是矛盾的，也都能共同編織在複雜豐富的生態網絡之內，如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早已結合作為一既存在的自然價值系統，這個既已存在的自然價值系統作為一價值流動場，它使得內在價值與工具價值能夠作價值互換並從而得到價值；任何一物體之價值的發生與完成都在這價值場中，它的完成既是內在的也是工具性的。羅斯頓說：「人類價值也源於自然」⁶，且「系統價值就是創生萬物的大自然」⁷，要解釋人、自然與價值共同體便是依照相同的解釋模式，才得以找到自己與自然，甚至其他生命形式的關係。

((12))除此之外，羅斯頓認為工具性價值、固有價值以及系統價值之間的關係，固有價值與工具價值事實上是成對、無可切割的。他說：「固有價值與工具性價值來回穿梭，部分在整全中亦或整全在部份中。因此，我們必須讓固有價值在網絡中運作，它是存在於關係中的節點，「為其所是」所強調的正是此一價值的自我實現不可遺忘相關性(related-ness)」⁸而且，當我們進行評價時也要謹守此種關係，他說「內在價值只是整體價值的一部份，不能把它割裂出來孤立地加以評價。」⁹進一步說，個體與系統

⁶ Rolston, H.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p.121

⁷ Rolston, H.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236.

⁸ *Conserving Natural Value*, p.174.

⁹ Rolston, H.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217

之間的價值相互浸透，它不是一個孤立的片段，正如事實與價值之混融而無可區判。羅斯頓說：「自然中的每一個別有機體都有權要求尊重並珍視其具體表現的各種價值（內在的、工具性的、生態系統的）。但是這些價值是不同和多元的，每一個個體和物種都會隨著其不同的工具性的/生態系統的/個體的光譜，這種價值的尊重從未兌現成相同的權利或福祉上的平等考量。」¹⁰

((13))T文對於內在價值或固有價值的一個界定犯了一個錯謬是將一個非人類生命存在物的關係項完全排除，如本文前段沃倫的解釋，對於羅斯頓自然價值論的觀點之解讀也是一樣。固有價值與工具性價值和系統價值無法割離，任何一個有機體從生物學的證據，或哲學思考而言它們是交融在一起的。羅斯頓說：「……簡單的化約在科學哲學與形上學上是個失誤，而「差別」在邏輯與價值理論中則是可欲的。」他直接舉例說明，將人與狼、猴子與馴鹿等一視同仁、平等地對待，這類的判斷及是缺乏辨識；在一種壞的意義上而言，它是物種盲視（species-blind），看不到物種之間的差別，以及在道德意義的評價上的差異，他主張一個具足辨識力的倫理學家將堅持所發現的不同價值的豐富與複雜性。¹¹

((14))T文僅由傳統價值觀或單一價值的定義，一方面對於價值的認知是狹隘的；再者，更與環境倫理學個體論者、自然價值論者的環境價值觀無法契應；羅斯頓的價值特徵是什麼？非羅斯頓沒有說明，而是T文考量未臻周詳。T文未曾理解羅斯頓類似鬆散、漫妙的語句，它們恐怕無法進入T文作者的感官，甚或理性的思辯系統，或在語言學的框架中找到位置。

((15))T文從第25段到第29段照錄羅斯頓的觀點，自無疑問。在第30段起T文：「……問題在於他進而宣稱自然的系統價值。人是在環境的進化過程中發展起來的，本身是有待評價的自然的一部分，這只是表明了人的存在基礎，表明了具體個人的評價的有限性、主觀性和相對性，但這些並不能動搖認識論和價值論意義上的主客對立。人仍然是認識和評價的主體。……」以及第31段，與第32段T文：「……但重要的是不能忘記這個評價仍然是某個人作為評價者所做的評價。如果用圖表表示，那就是：（如

¹⁰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p.75

¹¹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p.66.

T文圖5)。將圖4中的「生態學的評價」和圖5進行比較可以發現，羅斯頓的『生態學的評價』恰恰遺忘了那個進行自我反思的自我。……」

((16))本文要提出質疑的是(一) T文忽略了羅斯頓實際上瞭解此一問題，而且提出說明：為什麼我們不能採取此一種(即T文觀點)評價的方式，進行對自然價值系統的評價。(二) T文對於羅斯頓所謂生態的評價，它是一種「後生態學」的進路，以及其內容的了解事實上是不充分的。

((17))首先，羅斯頓說：「倫理學必然是具有普遍性要求的理論，但這種理論必須允許並要求倫理學能夠被具體而獨特的個人所實踐。這個人不是孤立的笛卡爾式的自我(Cartesian ego)，與他的外在世界相互隔絕的，而是與其客體世界保持著密切聯繫的主體的「我」。」¹²羅斯頓清楚任何的評價、思維甚或意識活動等，都會有一個主體，都需要一個主體；然而，他宣稱的評價理論是一種後生態學理論，以及之所以會反對事實與價值的二分，是因為他看到了西方傳統強調理性帝國之主體性思維，恰恰是當今環境危機的根源。他說：「我們對自然的評價的窘境並非只是哲學家讓我們蒙受的困局，雖然它可能是笛卡兒主義最後的遺產。」¹³又直接提出：「我們從一種抽象的、還原式的和分析性的知識，轉換到一種參與的、整體論的與綜合性的對自然中的人的考量。」¹⁴可見羅斯頓理會到笛卡兒心物二元論的問題。至於，他所運用的方法也有清楚的說明，他說：「我接著所要用的策略，是藉由我們如何知道我們所知道的這一問題(即哲學家所謂的知識論議題，環繞在「主觀的」與「客觀的」)奮戰出一條途徑，以達到對真實世界的事態的認識，並且能夠為價值存在那裡作辯護(即哲學家所謂的存有論的議題，環繞在「主觀性」與「客觀性」)。在進行的過程，我將盡可能使整個討論接近科學，同時要求一種純然的、乾淨俐落的對自然界中的價值現象與對自然界中的評價作考量。」¹⁵對自然中的價值現象作說明，其實也是在對自然界中的價值作出評價，因為都是評價者的描述與判斷；本文認為羅斯頓對於自然價值的評價有前後期的區分，我的論據就是他所謂評價者的評價活動貫穿了前後期，人類作為一個特殊的

¹²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p. 349.

¹³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p. 92.

¹⁴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p.100.

¹⁵ 見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p.92.

評價者在前期已經表現出端倪，比笛卡兒的思維主體有更多不同的內涵；然而，羅斯頓自認為他的工作在前期並不夠充分，直到後期表達出一個頗具個人哲學特質的觀點：「我評價，故我在。」

((18))T文質疑羅斯頓的『生態學的評價』恰恰遺忘了那個進行自我反思的自我，正如柯倍德(J. Baird Callicot)曾從主體意識的思路來對羅斯頓提出質疑，柯倍德說：「沒有意向活動的主體，就沒有價值」¹⁶；此意，在羅斯頓對於自然的評價的觀點來看，也只能說有部份的真實性。因為，當我們在作評價時，總是在我們意識到它的情況下才有可能；然而，如果我們從評價主體的意識與自然價值之間的關係來說，那麼主體與自然價值之間的生態關係無法得到說明，且主體與自然價值整體之間的關係也不復存在；再以羅斯頓所謂評價的整體結構的觀點來說，因為作為自然價值的感受者：評價者，與自然事件都是在自然進化中事實，它們之間有生態科學的支持證據，如果依評價主體的意識之思路，依它來說明評價者與被評價者之間的一種關係，或許會如笛卡兒一樣可以找到屬於知識論中所要求的確證性的知識基礎，但是，這也正是為事實與價值之間架起一道更堅固的鴻溝，畢竟依著這樣的事實，在邏輯上根本不可能推衍出價值上的判斷；因此，我們可以說意識哲學的論域無法跨越到自然中已存在的價值，甚至自然整體價值更是無法企及；所以，羅斯頓不依笛卡兒的思維路向，當他從對自然的事實作描述時，發現了一些自然價值，心物二元論的思路已經被解構了。因此，說柯倍德，以及T文對羅斯頓的批評並不完全正確。羅斯頓說：「評價可以是一種更深遠的、非中立性的認識世界的方式。我們可能會假設價值不是經驗性的，因為我們沒有任何感知它的器官，也不能製造任何儀器來度量它。但有可能評價是一種高級的經驗，需要一種非常複雜的、活的儀器來讀入自然的性質。價值需要我們透過生命去經驗，但這正是為了讓一個人去洞澈他正在經歷的週遭事物的特質。」¹⁷

¹⁶ Callicott, J. Baird 1999, "Beyond the Land Ethic: More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260.

¹⁷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p.104.

三、羅斯頓與環境倫理學中事實與價值的二分議題

((19))在環境倫理學議題的討論中，關於自然主義者的謬誤或事實與價值二分的問題，它已經被認為是環境整體論者的一個弱點(Achilles' heel)，而且已經累積了諸多的討論。¹⁸本文在這個段落針對羅斯頓對於評價理論與事實與價值二分的問題之相關性，以及他對自然價值論中事實與價值二分的問題，簡述其解題脈絡後，再對T文提出幾項質疑。

((20))羅斯頓說：「倫理學中令人困惑與振奮的是在生態描述與評價的密切結合和相互轉換中，在此與其說「應該」是由「是」推衍出來，不如說在描述「是」的同時發現了「應該」。當我們從描述動植物、物質循環、生物金字塔、系統的穩定性與動態，進而到複雜、地球生命的豐富與相互依存、在對立與綜合中的統一及和諧、一直到最後的美與善，這中間我們很難說何時終止了對自然事實的描述，而對自然的評價開始顯現出來。至少對某些觀察者而言，是應該二者截然的分立消失了，在事實全然被揭示出來之際，價值就出現了，兩者都是系統的性質。」¹⁹這最直接表示評價理論與解決事實／價值二分的問題之相關性。他說：「有人警告我們不能從單純的自然事實走到自然有某種價值，更不能走到指引人們應該採取什麼行為，否則會陷入自然主義謬誤。在此，我只是想說：禁止我們穿越這些邊界的標記是人設置出來的，它們本身也僅只是一種文化的產物。」²⁰羅斯頓不承認休謨法則的難題存在於環境倫理學之中，或者說他的自然價值論的主張並沒有從實然推論出應然的難題，那是因為他發現事實與價值是密不可分地共同進化的；自然中存在著諸多的價值，整個自然史的進化過程更明顯地揭示出：自然就是價值的承載者。羅斯頓自稱這種進路是一種「後生態學」(metaecology)，²¹我們可以說它是自然價值理論的方法論，到後期著作仍是沿用此一方法。

¹⁸ 除羅斯頓之外，有柯倍德與馬瑞塔都有專論。J. Baird Callicott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pp.117-174; Don E. Marietta, Jr. 1995, "For people and the planet: Holism and humanism,"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pp.81-117.

¹⁹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p.20.

²⁰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p.122.

²¹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p.19.

((21))到了後期著作一開始他就表明：「這裡的主張是，在自我認同中的任何研究證明都是研究一個人在世界中和在價值中的地位。有一件事我不能懷疑，如笛卡兒所堅持的，即我存在，作為一個思維的自我；我思，故我在。作為一個思維的自我，我也不能懷疑我做評價，我評價，故我在。這種動態的評價，雖然是不容置疑地被給出，對於哲學上的解釋是一個不容忽視的挑戰，科學上的就更不用說了。這種探究推動了這項分析的關注，它源於我堅信評價在自然史和文化史中的地位尚未得到適當的解釋。的確，令人感歎，它太常受到人們的誤解。藉由人類思想史而言，在達爾文時代的結束之際，也是分子生物學世紀的終結，面對一個嶄新的世紀，我們確實迫切需要一種對自然史和文化史中價值承載的世界中的人類自身及其價值作說明。」²²

((22))他說關於人類的評價活動並未作出充分的解釋，也就是指著：對於自然史和文化史中價值承載的世界中的人類自身及其價值並未完成說明。羅斯頓的自我檢視，似乎指出了在前期對於自然史的價值有較多的論述，而在文化史部分則顯然不足；區分自然史與文化史兩個部分，在評價者看來，這兩者彼此間並不是毫無關涉的他者；首先鬆泛地說，如果不能肯認在自然中或文化中的諸多事實的話，那麼要累積成果是不可能的，畢竟，進行抉擇的道德能動者終究需要認知的事實；人作為生物學上、倫理學上，甚至是宗教上的種種特性與表現，總是要能夠傳承、累積、分享與交流等，而這些行事都是人作為特殊的生命存在，他在自然界中的價值以及在文化世界中形成價值的事實，它們都必須被肯定。羅斯頓前後期著作的觀點是相同立場，只是他一直認為有關倫理與宗教在人類的自然進化史當中的突現（*emergence*）²³還沒有得到恰當與完整的說明，而這就是他後期著作的主要企圖。

((23))羅斯頓用「慷慨的」倫理學來指稱環境倫理學是一種人類利他主義的倫理學，而這種普世的环境倫理學能夠被建立起來，從自然價值整體

²² Genes, Genesis and God: Values and Their Origins in *Natural and Human History*, Preface, P. X IV.

²³ 關於「突現」的概念，在羅斯頓的著作當中，還只是在描述一種現象或能力的出現，如某種利他的行為或科學理論的突現等，最明顯地如本文指出，他針對科學、倫理與宗教在自然史中的突現作評價，但未曾指出要針對「突現理論」作相關的研究。

論的觀點而言，是因為人類的思想與感情不僅指向自己，而且也指向在共同體中其他的生物；再者，人類也共享了在自然史的進化過程中所創生的價值。在早期他說人類要擁有優越性是可以透過守護地球來完成，²⁴在這裡則說，如果沒有實踐利他主義的話，就沒有資格說是成熟的道德能動者。²⁵於此可以說羅斯頓完成了對人類心靈在倫理能力層次上的評價。「倫理學的創生，特別是慷慨的創生，是人類天賦殊勝之處，它持續著並且超過基因的創生，揭示了在世界上能夠達成的超驗的能力。」²⁶完成對人類在倫理上的卓越表現的評價，尚非真正表述一個人在世界中和在價值中的地位，羅斯頓認為人類還有第三種特殊的宗教活動的能力，作為一個道德能動者必然深化成為一個宗教能動者。

((24))在前期著作中提到宗教價值是自然價值其中一項，自然裡的許多訊息被解讀為刺激人類心靈中的宗教意識或情感的東西，有一些隱喻的說法，如：「自然荒野類似神聖的經典」、「我們需要荒野的聖殿作為逃避塵俗的地方」、「大自然神奇的創生」等。²⁷到了後期羅斯頓對自然界的諸多訊息的直接解讀，他提出一種對宗教的起源的解釋，那就是對自然的繁育力(fertility)的一種回應。其實從著作的名稱：《基因、創世紀和上帝：價值及其在自然史和人類史中的起源》，似乎可見他著重在對自然創生這個部分。大自然神奇的創生是生物學所無法解釋的，宗教的產生使得人類對待他人與非人類的生命都有了極為重大的改變，這不只是一項事實，更是一種價值的抉擇；在基督教、伊斯蘭教，甚至佛教的宗教教義中，都極為明確地宣說，並且告誡它們的追隨者，人性的自然化是一限制，要突破這個困限並進入利他的理想，在這個時候人類從自然進入到文化的成就，宗教的理論思想，甚至是宗教家的傳承與累積的成果可以作為例示。這是除了從科學與倫理之外，再次從宗教，即第三個人類精神的特殊向度，來說明人類在自然史與文化史當中所出現的價值。

((25))T文對於羅斯頓自然系統價值論，以及事實與價值二分的問題之理解，主要是在第4節。T文認定羅斯頓將事實與價值直接貫通了，但T文

²⁴ *Environmental Ethics :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338.

²⁵ *Genes, Genesis and God : Values and Their Origins in Natural and Human History*, p.291.

²⁶ *Genes, Genesis and God : Values and Their Origins in Natural and Human History*, p.291.

²⁷ *Environmental Ethics : Duties to and Values in the Natural World*, pp. 25-27.

完全沒有相關論述或理解，但只說「結合他的具體論述」，而後直接斷言「他只是粗暴地抹煞了事實與價值的鴻溝。」試問：T文在那裡說明所謂「結合他的具體論述」？又所謂「粗暴地抹煞事實與價值的鴻溝」是針對羅斯頓那個脈絡的論述作出的評斷呢？關於環境倫理學中的事實與價值二分的問題，或說實然／應然之間的議題，T文必須重新檢視羅斯頓如何處理後再作論斷，或者說T文對於羅斯頓的自然系統價值、評價理論與事實與價值二分的問題，這三者之間的關係並沒有恰切的了解；T文的推論固有其巧思，但評斷一個倫理學理論，無論如何必須再回到其內容與脈絡論述；因此，T文對於羅斯頓的批評顯得走樣，形成T文與本文展示羅斯頓的脈絡觀點幾乎是各自表述的局面。

參考書目

- Callicott, J. Baird 1989, *In Defense of the Land Ethic: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Callicott, J. Baird 1999, *Beyond the Land Ethic: More Essays in Environmental*
- Marietta, Don E. Jr. 1995, *For People and the Planet: Holism and Humanism in Environmental Ethics*,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Rolston Holmes III 1988, *Environmental Ethics: Duties to and Value in the Natural World*, Philadelphia: Temple University Press.
- Rolston, Holmes III 1989, *Philosophy Gone Wild: Environmental Ethics*, New York: Prometheus Books.
- Rolston, Holmes, III 1994, *Conserving Natural Valu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Rolston, Holmes III 1999, *Genes, Genesis and God: Values and Their Origins in Natural and Human Histor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arren, Mary Anne 1997, *Moral Status: Obligations to Persons and Other Living Thing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Inc..
- Philosophy*,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